

农业行业标准《远洋渔船电子渔捞日志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1. 任务来源

远洋渔业系我国“走出去”战略的关键产业，是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践行“一带一路”倡议的核心组成部分。我国远洋渔业依据捕捞目标鱼种及作业方式，划分为金枪鱼延绳钓、金枪鱼围网、灯光围网、鱿鱼钓、秋刀鱼舷提网和拖网等类别。《远洋渔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远洋渔船须依规填写渔捞日志，并接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电子渔捞日志是实施该规定的现代化技术手段。此外，绝大多数公海渔业受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严格监管，其养护管理措施规定渔捞数据提交为成员国的强制性义务，我国作为负责任捕捞国需推广电子渔捞日志以满足国际管理需求。

为推动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农业农村部于 2022 年 2 月印发《关于促进“十四五”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要着力推进以船位监测、电子渔捞日志、远程视频监控、公海转载监管、产品溯源为重点的远洋渔业综合监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远洋渔业综合治理能力与国际履约水平。2026 年 2 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远洋渔业规范管理的通知》（农办渔〔2026〕3 号），进一步强调要普及电子渔捞日志和电子观察员，至 2030 年实现所有远洋渔船电子渔捞日志全覆盖，并将电子渔捞日志实施情况纳入合规生产与履约评估的重要内容。为此，农业农村部自 2017 年起设立电子渔捞日志示范应用专项，推动远洋渔船试行电子渔捞日志。2022 年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实施公海渔船电子渔捞日志管理措施的通知》（农办渔〔2022〕9 号），明确提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公海渔船电子渔捞日志管理措施。截至 2026 年 5 月，已有 1500 余艘远洋渔船安装了电子渔捞日志系统，为相关标准制定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

2014 年以来，在农业农村部的支持下，上海海洋大学与中国远洋渔业协会承担了电子渔捞日志示范应用项目，陆续选取了金枪鱼延绳钓、金枪鱼围网、灯光围网等远洋渔船进行电子渔捞日志试验，并成功将海上填报的日志数据传送到中国远洋渔业数据中

心。团体标准《远洋渔船电子渔捞日志规范》（T/COFA 0008-2022）已初步确立电子渔捞日志上报的统一规范和标准。

为深入落实《关于促进“十四五”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健全数据收集报送体系、提高数据质量、推进数据共享集成管理”的部署，以及农办渔〔2026〕3号关于全面普及电子渔捞日志、强化远洋渔业规范管理与国际履约的最新要求，亟须在现有团体标准基础上，结合国内监管升级与国际组织最新数据要求，制定统一的行业标准，为远洋渔业管理和国际履约等提供更及时、全面的数据支撑。

2. 起草单位

承担单位：本标准由上海海洋大学负责起草，由全国渔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57）归口。上海海洋大学，作为水产“双一流”建设高校，拥有国家远洋渔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洋渔业资源可持续开发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农业农村部大洋渔业开发重点实验室、中国远洋渔业数据中心、远洋渔业国际履约研究中心等国家和省部级平台从远洋渔业技术研发、全球渔业和渔业数据服务、国际履约谈判实践到优秀人才培养和全球国际合作等方面，共同支撑国际海洋和渔业治理研究。国际履约研究中心成员中有 738 人次代表中国政府参加国际海洋渔业谈判和国际会议，先后有 10 余位教师或博士生在国际渔业管理组织任职。2022-2025 年度，提交决策咨询报告、技术报告等 334 篇，多篇技术报告提交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及各国际区域性渔业组织，深度参与我国渔业管理及全球渔业治理。远洋渔业团队长期致力于远洋渔业装备研发、渔业监测、渔业资源评估和管理以及基于生态系统的渔业管理研究等，紧跟国际前沿，成果丰富。

协作单位 1：中国远洋渔业协会

中国远洋渔业协会，是全国性远洋渔业行业性社会团体。旨在根据有关国内、国际渔业管理规定，协助政府进行行业管理，规范行业行为，反映行业发展诉求，沟通远洋等国际渔业生产与科研、教学、推广部门的密切联系，提供经营管理和远洋渔业技术培训、咨询、展览、产品和技术示范推广及信息交流服务；协助执行政府间渔业协定和相关区域性组织的管理措施，发展同各国（地区）远洋国际渔业界及国际渔业组织的民间友好往来、信息交流和合作等，为推进我国远洋渔业持续发展服务。协会自成立以来，不断加强组织建设，紧紧围绕远洋渔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目标，切实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组织协调作用、行业服务作用和规范自律作用，有效承担国际渔业治理和履约方

面的社会责任，在服务国家、政府、行业、会员及社会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2018 年被民政部评为 4A 级社会组织，2021 年获得全国先进社会组织称号。

协作单位 2：深圳市华南渔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南渔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是中国主要的金枪鱼延绳钓远洋渔业企业，获得农业部颁发的“远洋渔业企业资格”，深圳市农业龙头企业，2015 年获得国际海洋管理委员会渔业生态可持续发展 MSC 认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太平洋地区建立“产、供、销”一体化的产业链经营模式，包括船队运作、海外渔业基地、运输及销售等，已成为太平洋地区主要从事金枪鱼渔业业务的企业之一。公司拥有 24 艘现代化的金枪鱼延绳钓远洋渔船，渔船主要在库克群岛、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等太平洋海域作业，主要捕捞品种有长鳍金枪鱼、大眼金枪鱼、黄鳍金枪鱼等。为进一步贯彻实施国家“走出去”发展战略、转变发展理念、加快推进远洋渔业发展由规模扩张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上档次，抓住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机遇期，公司在库克群岛和西萨摩亚分别设立了全资境外企业，加快海外渔业综合基地的建设步伐，增强企业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

协作单位 3：浙江英特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英特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扎根中国浙江舟山，专注远洋及近海通信设备销售、安装、维护，软件产品研发及销售，信息化系统集成与服务等核心领域。公司拥有一支以中青年为骨干的高素质技术团队，沉淀了深厚的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工程实施经验，为客户提供全链条专业服务。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与规范的经营管理，公司斩获多项重磅资质与荣誉：荣获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获评浙江省软件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称号，同时手握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20 余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知识产权成果丰硕，技术实力备受认可。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自主打造三大数字化工具赋能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渔捞日志应用程序聚焦远洋捕捞数据规范化记录，实现捕捞过程可追溯，助力企业合规管理；丰渔宝应用程序覆盖远洋作业安全信息及通讯等功能，为远洋渔民提供便捷高效的移动管理工具；远洋渔业企业平台则构建起企业级综合管理中枢，通过渔获数据统计分析、供应链协同、合规申报等功能，为企业决策提供坚实数据支撑。目前，两款应用程序用户量已近万，服务多家远洋渔业企业，为远洋渔民及企业的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搭建了数字化基石。近年来，公司深化与知名企业的战略合作，持续拓展市场，凭借硬核技术与优质服务，成为远洋渔业数字

化转型的核心服务商。

协作单位 4：平太荣远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平太荣远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坐落于国家海洋经济发展先导区浙江舟山群岛新区。集团创始于 2007 年，从业人员 1700 余人，是一家集远洋捕捞、运输、加工、储藏、销售、集装箱冷链物流、货物进出口、船舶修造、生物技术研发运用、餐饮服务、职业培训及石油化工于一体的综合性集团企业，是中国远洋渔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浙江省远洋渔业协会会长单位。集团参与由农业农村部、上海海洋大学申报的“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拥有各项专利 28 项，申报科技项目 11 项（其中省级 3 个、市级 4 个、区级 4 个），集团子公司及董事长个人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主导国家级项目《金枪鱼油》（正在进行）、省级项目《化妆品原料水解胶原 深冷金枪鱼胶原低聚肽》2 项团标设立；参与国家级项目《海洋动物肽产品通用技术规范》《口服胶原蛋白产品的生物利用度评价》2 项团标设立。

3. 主要起草人

标准起草组由上海海洋大学、中国远洋渔业协会、深圳市联成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浙江英特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技术人员共同组成。

陈新军，上海海洋大学：项目总负责人，统筹标准整体编制规划、技术路线审定与全程质量把控；主持专家评审会，开展重大技术问题论证。

吴峰，上海海洋大学：标准主起草人，负责标准核心条文起草，细化不同远洋作业模式下渔捞日志全部填报要素与记录规范；统筹协调各参编单位工作，对接标委会完成技术审查、全套报批材料审核。

李攀，深圳市华南渔业有限公司：海上试验与应用反馈负责人，全程配合开展电子渔捞日志海上实地试验，收集一线实操问题并提出标准优化改进意见。

陈玉娇，上海海洋大学：数据规范与体系负责人，负责电子渔捞日志数据元、数据结构、存储规范编制；制定数据校验逻辑、统一格式编码规则，梳理数据留存、归档、安全管理相关技术要求。

朱江峰，上海海洋大学：国际履约对接负责人，持续跟踪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渔捞日志报送规则，完成国内外技术条款对标、差异梳理与适配调整。

刘策，中国远洋渔业协会：行业统筹与试点应用负责人，统筹组织全行业标准落地试验；对接全国远洋渔业企业开展多批次试点测试，汇总行业共性需求。

高军，浙江英特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技术负责人，编制数据传输接口、软硬件设备对接、监管平台互联相关技术条款。

王士刚，平太荣远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调研和实操验证负责人，提供一线生产实操案例；配合开展标准试用测试，反馈企业落地优化建议。

4. 主要工作过程

(1) 基础梳理与调研阶段

2026 年 6 月至 8 月，编制组系统梳理《远洋渔船电子渔捞日志规范》（T/COFA 0008-2022）团体标准的形成基础、实施范围、使用反馈和电子渔捞日志数据报送情况，核对《远洋渔业管理规定》、农办渔〔2022〕9 号、农办渔〔2026〕3 号等管理要求，以及 中西太平洋金枪鱼委员会（WCPFC）、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SPRFMO）、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IOTC）、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ICCAT） 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数据报送要求，分赴国内远洋渔业重点产区龙头企业、远洋船队开展实地走访与技术座谈，汇总梳理行业现存问题、一线实操需求与数据管理痛点，形成完整调研成果，为标准框架搭建提供依据。

(2) 标准起草阶段

2026 年 8 月至 9 月，在团体标准已发布实施并具备应用基础的前提下，编制组重点开展团体标准实施情况评估和条文适配性修订。主要工作包括：梳理已安装和使用电子渔捞日志系统的远洋渔船、企业和作业类型；收集企业、船长、系统服务单位和管理部门在填报、传输、校验、补报、数据归档等环节的意见；对照现行管理要求和国际履约数据要素，形成行业标准文本、编制说明和团体标准转化说明初稿。

(3) 征求意见阶段

2026 年 9 月至 10 月，面向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远洋渔业生产企业、渔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及技术专家定向发放征求意见稿，同步依托行业平台开展全行业公开征求意见，广泛收集各方对标准条文、实操落地、国际履约适配性的修改建议。

5. 现有团体标准实施情况

《远洋渔船电子渔捞日志规范》（T/COFA 0008-2022）团体标准自实施以来，作为国内远洋渔业领域首个电子渔捞日志专项团体规范，已形成规模化、长周期的行业实践基础。标准落地覆盖全国超 1000 艘远洋作业渔船，适配金枪鱼延绳钓/超低温、公海围网、远洋拖网、远洋鱿钓、金枪鱼围网、竹筴鱼/鲐鱼、远洋钓蟹、秋刀鱼渔捞日志类

型，覆盖我国太平洋、印度洋、大西洋全部远洋作业船队。结合各地渔业监管部门核查、远洋企业运维反馈、船载终端服务商落地实践，该团体标准实施成效显著：

1) 初步统一船端作业记录口径，规范捕捞全流程数据采集。标准首次明确渔获、渔具参数、捕捞站位、兼捕物种、海上转载等核心填报字段，解决此前各企业作业记录碎片化、填报逻辑不统一的突出问题，渔捞日志数据规范化水平得到整体提升；

2) 搭建船岸数据对接基础框架，支撑数字化监管运转。规定基础数据格式、简易校验规则与留存要求，打通船载终端、企业内部管理系统与国家级远洋渔业监管平台基础数据链路，实现捕捞原始数据陆地归集；

3) 对标国际区域渔业组织规则，夯实国际履约基础。标准适配 WCPFC、IOTC、ICCAT 等 RFMOs 电子日志报送要求，统一保护物种兼捕、捕捞位置溯源、渔获记录基本规范，有效降低我国渔船海外港口登临核查、国际数据评审不合规风险，树立我国负责任远洋渔业履约形象。

经过多类型船队长期实地应用验证，该团体标准整体技术路线成熟、实操性较强、产业认可度广泛，具备转化为农业行业标准的充分实践基础。与此同时，受团体标准自身属性和编制阶段条件限制，实施过程中仍暴露出若干问题：

1) 超时补录和修改留痕等场景规定不够明确；

2) 船舶识别码、船舶所有权人等渔船核心信息有待补充；

3) 不同作业类型的专属渔具参数和捕捞参数记录要求仍需细化；

4) 兼捕、误捕及释放方法、存活状态等分类记录要求有待加强；

5) 海域、鱼种、渔获量等自动逻辑校验规则不足，部分错误数据仍依赖人工筛查；

6) 团体标准缺乏行业监管层面的强制约束和官方标准背书，难以统筹监管平台、硬件厂商、通信服务商和企业同步升级，也不利于在国际组织履约评审和港口国核查中形成更高认可度。

因此，在现有团体标准成熟应用基础上，将其转化提升为行业标准，既具备充分实践基础，也有利于进一步统一全国远洋渔船电子渔捞日志填报、传输、校验、修改、归档和监管应用要求，提升数据质量、监管效能和国际履约支撑能力。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工作遵循“科学性、统一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合规性、国际协调性”的原则，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1.5-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5部分：规范标准》的技术要求进行编制起草。在标准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法律法规、已发布的同类标准样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渔捞日志管控规则，内容上力求简明、准确。

（二）主要内容编制依据

1. 标准适用范围

本标准主要适用于 7 个公海渔业和 3 个过洋性电子渔捞日志填报：（1）金枪鱼延绳钓渔业；（2）金枪鱼围网渔业；（3）鱿鱼钓渔业；（4）秋刀鱼舷提网渔业；（5）公海拖网渔业；（6）灯光围网渔业；（7）南极磷虾渔业；（8）过洋性拖网渔业；（9）过洋性围网渔业；（10）其他过洋性渔业。

2. 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的技术内容以《远洋渔船电子渔捞日志规范》（T/COFA 0008-2022）团体标准为基础，结合团体标准实施反馈、远洋渔业电子渔捞日志管理措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数据报送要求进行转化修订。行业标准修订重点不在于重新设计电子渔捞日志制度，而在于统一适用范围、字段名称、填报规则、数据上传保存要求、兼捕误捕记录要求等。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主要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编写。在确定本标准主要技术指标时，遵循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进行资料的广泛收集，根据我国远洋渔业捕捞作业类型及捕捞对象的特点及涉及到的填写内容，确定填写格式及规范。并紧密结合我国远洋渔业捕捞现状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管理趋势，充分考虑与其他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的协调性。遵循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进行资料的广泛收集，根据我国远洋渔业捕捞作业类型及捕捞对象的特点及涉及到的填写内容，确定填写格式及规范。并紧密结合我国远洋渔业捕捞现状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管理趋势，充分考虑与其他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的协调性。

（1）渔船信息及活动

渔船基本信息与活动状态是明确捕捞主体责任、核算捕捞能力以及实施有效渔业监管的基础。根据各区域渔业组织的最新决议要求，并结合我国远洋渔业实际情况，确立以下渔船基本信息为上报内容：

1) 静态身份标识与资质证书信息：为确保渔船在全球海域的唯一可识别性，规定必须准确填报中文船名、国籍（登记）证书编号、国际海事组织编号（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 号）、国际无线电呼号（International Radio Call Sign, IRCS）。同时，为强化合规管理，要求填报国内渔业捕捞许可证编号。

2) 船舶物理特征与技术参数：引入了对核算渔业捕捞能力至关重要的船舶参数要求，包括渔船的总吨位（GT）、主机总功率以及船舶总长（LOA），以满足国际科学委员会对标准化捕捞努力量评估的数据需求。

3) 产权与管理责任主体：明确要求填报渔船的所有权人及实际运营企业名称，确保在发生违规或涉外事件时，能够迅速溯源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4) 动态航次与状态信息：对渔船的航次活动进行了全周期规范。要求记录航次编号、起止港口名称及对应时间。特别细化了渔船活动状态填报机制，要求船长每日或在状态发生变更时，准确记录渔船当前实际状态（涵盖“航行”、“作业”、“寻找鱼群”、“转载”、“加油”、“未作业-漂流”、“未作业-其他原因”和“靠港”），以确保电子渔捞日志能精准反映远洋渔船的动态轨迹与作业全貌。

（2）海洋环境信息

海洋环境对渔场形成及捕捞作业有重要影响。根据我国远洋渔船海洋环境监测设备的实际情况，确立了水温、气温、天气情况和风力海洋环境上报内容。

1) 水文数据（重点关注水温）：明确要求在每次捕捞作业开始时（如下钩或放网时）准确测定并填报表层水温（Sea Surface Temperature, SST）。对于部分配备深度传感器的渔船（如金枪鱼延绳钓或大型拖网），鼓励记录作业水深层的温度，精度要求达到 0.1℃。

2) 气象与海面状况参数：详细规范了气温与风力（海况）等级的填报。其中，风力（海况）记录以海浪高度为核心客观指标，要求依据特征浪高数据（如浪高 1.2m 对应 4 级，3m 对应 6 级等）转换为相应等级并进行报送。这些规范化数据对评估恶劣天气下的作业安全及特定环境下的捕捞效率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3) 天气现象记录：采用标准化的简要描述记录作业海域的天气情况（如晴、多云、阴、雨、雾等），以确保不同渔船上报数据的格式统一性和可计算机读取性，为后续的海况预报模型提供高质量的实测反馈数据。

（3）渔捞信息

渔捞信息是电子渔捞日志的核心模块，不仅反映了远洋渔船的海上实际生产动态，更是我国履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数据报送义务的关键内容。根据不同渔具的作业特点及国际组织的强制性数据要求，本标准对渔捞信息的各项具体指标进行了明确规范，具体涵盖以下四类内容：

1) 作业时间与空间信息：所有作业类型均需准确记录每网次或钩次对应的作业时间与空间信息。在作业时间信息上，要求记录作业的开始和结束时间，统一以时区+“年月日时分”（如 2019-5-15 12:00）为准的数字格式进行填报。在空间信息上，明确规定需记录作业开始和结束时的经纬度坐标，采用度分格式，且精度必须精确至 0.001 分（如 N30° 15.200' ）。

2) 各类渔业作业方式及网具/钓具参数：根据不同捕捞方式的原理及特点，本标准针对性地界定了各项作业的重要参数。金枪鱼延绳钓日志须详细填写钩数、浮球间钩数、浮绳长度、支绳长度和支绳间距等关键数据。金枪鱼围网日志重点规范了鱼群类型的分类填报，必须明确区分是自由鱼群、流木随附群还是人工集鱼装置随附群，同时需记录舱号和网次数。拖网类（含公海拖网和过洋性拖网）规定填写拖速（以 m/s 为单位，精确到 0.1m/s）、下纲水深（以 m 为单位，精确到 0.1m）、网口长度、网口宽度和网次数。秋刀鱼舷提网与鱿鱼钓日志：二者均需记录集鱼灯类型、功率（以 kw 为单位，精确到 1kw）和数量。此外，秋刀鱼灯光舷提网还应记录网次数；而鱿鱼钓则须额外填写单绳和双绳钓机台数量、机钓线钓钩数量、手钓线钓钩数量以及最大放钩深度（以 m 为单位，精确到 0.1m）。

3) 渔获保留丢弃信息。明确要求必须使用中文学名准确填写目标鱼种、兼捕种类及误捕种类的名称。渔获数量的填报被严格划分为“留仓数量”与“丢弃数量”两大类。留仓数量要求记录实际保留在渔船上的渔获重量，计量单位根据渔业类型采用 kg 或 t（如金枪鱼围网通常以 t 为单位，而延绳钓、拖网等以 kg 为单位）。丢弃数量则要求记录丢弃渔获的重量（kg 或 t）或尾数。特别是针对兼捕种类繁多且常采取释放处理的金枪鱼延绳钓渔业，其丢弃数量通常规定以尾数进行记录。

4) 重要兼捕物种信息。响应国际社会对海洋生态保护的关注，本标准将涉及鲨鱼、海龟、海鸟和哺乳动物的兼捕情况列为强制性上报内容。针对误捕的鲨鱼、海龟、海鸟和哺乳动物，标准严格要求记录其物种名称、个体数量、捕获原因、释放方法以及释放时的存活状态。其中，存活状态被明确划分为“死亡”与“活体”两类，捕获原因分为

“钓钩捕获”、“支线缠绕”和“其他”三类，释放方法分为“取下钓钩”、“剪断支线”、“打开网口”、“其他”四类，以满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高标准履约要求。

（4）自动化逻辑校验技术

行业标准将系统性构建多层级自动化逻辑校验规则体系，补齐现有团体标准校验规则缺失短板，减少人工筛查工作量。

1) 海域与允许捕捞物种关联校验：当电子日志填报鱼种与船舶作业海域许可物种不匹配时，系统自动标记异常并阻断数据提交；

2) 渔获量极值校验规则：依据不同船型、作业方式、单次作业时长设定单日、单网/单钓次合理渔获量区间阈值，超出阈值自动弹窗提示船员核实修正；

3) 时序逻辑校验：针对作业起止时间、下网起钓间隔等设置时间冲突校验，杜绝时间逻辑矛盾数据上传；

4) 完善重要兼捕物种校验：若重要兼捕物种未合规释放，自动弹窗提示船员核实修正；

5) 明确船载终端、企业管理平台、国家级监管平台三级同步执行校验规则，终端端前置拦截基础错误数据，岸基监管端开展二次深度复核，形成“船端预校验 + 岸端复校验”闭环管控机制，从源头减少无效、错误数据流入监管数据库，大幅降低监管人工筛查、校核成本，提升电子渔捞日志数据整体准确性与审核效率。

（5）超时补录和修改留痕

针对超时补报、日志修改等实操场景制定统一、可落地的标准化技术规范。

1) 明确超时补录全流程管控规则，区分断网离线存储、跨洋无信号、终端设备故障三类超时情形，因通信信号导致的中短期内日志无法报送，统一规定在通信恢复后七天内完成日志补报，因终端设备故障预计长期无法报送日志，企业可在岸基进行日志辅助补录，补录工作应当及时完成，严禁日志长期堆积、集中批量上报；

2) 建立完整不可篡改修改留痕技术机制，明确所有船端、岸端数据更正操作均需绑定账号、操作时间、修改前后原始完整数据、修改事由文字说明，实现每一处数据变更全程可追溯、可核查，满足国内监管核查与国际履约取证对数据真实性、溯源性的硬性要求。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一）综述报告

1. 渔船信息的确定

根据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国际证书的内容，确定了渔船信息为船名、证书信息、渔船类型、渔船所有人、船舶参数等信息。证书包括国籍证书编号、国际海事组织编号、国际无线电呼号、渔业捕捞许可证编号。船名及许可证编号等填写中文名称。

2. 海洋环境信息

海洋环境信息主要包括天气情况、海面状况、水温和气温四个要素。

2.1 天气情况

根据海洋调查规范第 3 部分：海洋气象观测中附录 C 中的天气现象分为 28 个等级，但考虑到远洋渔船作业海域的天气实际情况确定了 7 个天气情况等级（表 1）。

表 1 天气情况表

序号	天气情况种类
1	晴朗无云
2	多云
3	细雨
4	暴雨
5	有雾
6	有雪
7	其他

2.2 海面状况

海面状况是通过目测海上风力等级，参考海洋调查规范第 3 部分：海洋气象观测中 GB/T 12763.3-2020 附录 D 表 D.1 风力等级表。

3. 渔捞信息

根据国际组织的要求以及结合不同作业类型渔具渔法的特点确定其重要的作业参数，这些参数是渔捞日志的必填内容。除了捕捞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和位置外，不同作业方式有不同的重要参数。

3.1 渔具参数

1) 金枪鱼延绳钓

延绳钓其捕鱼原理是在一根干线上系结许多等距离的支线，末端结有钓钩和饵料，利用浮沉子装置，将其敷设于表、中、底层，通过控制浮标绳和沉降力配备来达到所需水层，作业是随流飘动。钩数和两浮球间钩数是延绳钓的重要参数。

2) 金枪鱼围网

围网类渔具由网翼和取鱼部或网囊构成，是根据捕捞对象集群的特性，利用长带形或一囊两翼的网具包围鱼群，采用围捕或结合围张、围拖等方式，迫使鱼群集中于取鱼部或网囊，从而达到捕捞的目的的一类渔具。金枪鱼围网围捕鱼群分为自由鱼群和人工集鱼装置下的鱼群等。鱼群类型是金枪鱼围网的重要参数，主要包括自由鱼群、流木随附群和人工集鱼装置随附群。

3) 鱿鱼钓

鱿鱼钓利用灯光诱集或发光拟饵进行钓捕鱿鱼。其作业信息重要参数包括钓机台数、机钓线数量、手钓人数、手钓线数量和最大放钩深度等。

4) 公海围网

公海围网是利用灯光诱集鱼类，待鱼群密集后，渔船释放网具，并利用水流或渔船将网具展开，诱集或驱赶捕捞对象进入网内，提离水面，达到捕捞目的。其作业信息要素主要包括集鱼灯类型、灯光总功率和下网总数等内容。

5) 公海拖网

拖网类渔具指用渔船拖曳迫使捕捞对象进入网内的渔具。我国远洋渔业主要为单拖，拖速和下网水深等参数为其重要作业参数。

6) 秋刀鱼舷提网

秋刀鱼舷提网属于船侧敷网渔具，依靠诱集灯、诱导灯分层诱集表层秋刀鱼，再通过船侧撑杆投放袋形网具完成捕捞。作业依靠灯光集群，网具沉降、提升节奏直接影响渔获量。集鱼灯总功率、集鱼灯数量和下网总数为重要必填参数。

7) 南极磷虾

南极磷虾拖网为中层生态拖网，适配南极海域管控要求，网具采用小网目内衬防止幼虾逃逸，配备海洋哺乳动物释放装置，分为传统拖网和连续泵吸捕捞两种作业模式。网次总数、捕捞亚区或分区、捕捞深度、鱼探仪型号为重要必填参数。

8) 过洋性围网

过洋性围网指在他国专属经济区内开展的鲐、鲐、小型鲹类中上层鱼类围捕作业，依托当地海域鱼群栖息特征，可搭配简易人工集鱼装置、灯光辅助集群，需满足入渔国渔业数据申报要求。其作业信息要素主要包括集鱼灯类型、灯光总功率和下网总数等内容。

9) 过洋性拖网

过洋性拖网以他国专属经济区近海底层、近底层经济虾类、底层鱼类为捕捞对象，分为单撑杆、双撑杆拖网，受沿岸国渔具规格、网目、拖曳时长管控。拖速和下纲水深等参数为其重要作业参数。

10) 其他过洋性

涵盖远洋钓蟹、近海延绳钓、笼壶、底层刺网等小众过洋作业类型，适配不同沿岸国入渔监管规则，渔具、作业模式差异较大。

综上所述，根据不同渔具作业特点确定的拖速、水深、钓钩深度和集鱼灯功率等重要参数，其中拖速以 m/s 为单位，精确到 0.1m/s；水深和钓钩深度以 m 为单位，精确到 0.1m；功率以 kw 为单位，精确到 1kw。

4. 渔获物信息

渔获物信息用于填报渔船捕捞渔获物的数量（重量或尾数），包括留仓和丢弃的数量。特别是对濒危物种（鲨鱼、海龟、海鸟和哺乳动物）兼捕或误捕的情况记录。

4.1 渔获物种类

不同渔业捕捞对象不同。我国远洋渔业中，金枪鱼延绳钓渔业是兼捕数量最多的渔业，也是国际渔业组织要求报送兼捕数据最多的渔业。

1) 金枪鱼延绳钓捕捞种类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规范金枪鱼渔业捕捞日志的通知》（农办渔[2008]44 号）等要求如实记录金枪鱼渔业捕捞日志，记录大眼金枪鱼、黄鳍金枪鱼、长鳍金枪鱼和蓝鳍金枪鱼等目标鱼种，并记录兼捕种类旗鱼类、鲨鱼类等。根据中国远洋渔业数据中心渔捞日志数据及远洋渔业国家观察员数据确定了金枪鱼延绳钓渔业捕捞种类。

根据中国远洋渔业数据中心渔捞日志数据，金枪鱼延绳钓渔业渔捞日志记录共 78 种捕捞种类，观察员记录共 39 种，日志记录的 78 种捕捞种类中包含了观察员记录的 15 种，以此 78 种为确定记录种类，具体名称见表 2。

表 2 金枪鱼延绳钓渔捞日志中捕捞种类

序号	种类	序号	种类	序号	种类	序号	种类
1	大眼金枪鱼	21	尖吻鲭鲨	41	乌鲂	61	帆蜥鱼
2	黄鳍金枪鱼	22	长鳍鲭鲨	42	红棱鲂	62	其他杂鱼
3	长鳍金枪鱼	23	大眼长尾鲨	43	沙氏刺鲛	63	蠍龟
4	大西洋蓝鳍金枪鱼	24	鰐鲨	44	棘鳞蛇鲭	64	丽龟
5	太平洋蓝鳍金枪鱼	25	双髻鲨类	45	异鳞蛇鲭	65	棱皮龟
6	南方蓝鳍金枪鱼	26	异鳞鲨	46	蛇鲭	66	绿海龟
7	鲹	27	锤头双髻鲨	47	纺锤蛇鲭	67	平背龟
8	鲔	28	路氏双髻鲨	48	无耙蛇鲭	68	玳瑁

序号	种类	序号	种类	序号	种类	序号	种类
9	蓝枪鱼（黑旗）	29	浅海长尾鲨	49	其他蛇鲭科	69	其他海龟
10	条纹四鳍旗鱼（红肉）	30	鲸鲨	50	斑点月鱼	70	太平洋短吻海豚
11	箭（剑）鱼	31	狐形长尾鲨	51	麒麟	71	点斑原海豚
12	锯鳞四鳍旗鱼	32	鼬鲨	52	矛尾翻车鲀	72	其他海豚
13	旗鱼（伞旗）	33	无沟双髻鲨	53	大魟	73	齿鲸类
14	小吻四鳍旗鱼	34	噬人鲨	54	翻车鲀	74	新西兰信天翁
15	印度枪鱼（立翅）	35	长尾鲨	55	长体翻车鲀	75	鳀鸟和塘鹅
16	大西洋旗鱼	36	蝠鲼	56	紫魟	76	黑脚信天翁科
17	大西洋白枪鱼	37	双吻前口蝠鲼	57	福氏粗鳍鱼	77	信天翁科
18	长鳍真鲨	38	日本蝠鲼	58	多斑扇尾鱼	78	其他海鸟
19	镰状真鲨	39	其他鲨鱼	59	棘麒麟		
20	大青鲨	40	凹尾长鳍乌鲂	60	短吻帆蜥鱼		

表 3 金枪鱼远洋国家观察员记录种类

序号	种类	序号	种类
1	大眼金枪鱼	21	大眼长尾鲨
2	黄鳍金枪鱼	22	长鳍真鲨
3	长鳍金枪鱼	23	尖吻鲭鲨
4	鳀	24	镰状真鲨
5	南方蓝鳍金枪鱼	25	长鳍鲭鲨
6	太平洋蓝鳍金枪鱼	26	锤头双髻鲨
7	北方蓝鳍金枪鱼	27	鲸鲨
8	剑鱼	28	双髻鲨类
9	蓝枪鱼	29	路氏双髻鲨
10	平鳍旗鱼	30	其他鲨鱼
11	印度枪鱼	31	麒麟
12	条纹四鳍旗鱼	32	乌鲂
13	小吻四鳍旗鱼	33	异鳞蛇鲭
14	锯鳞四鳍旗鱼	34	斑点月鱼
15	白色四鳍旗鱼	35	沙氏刺鲀
16	海龟	36	翻车鲀
17	海鸟	37	蝠鲼
18	齿鲸类	38	棘鳞蛇鲭
19	海豚科	39	其他
20	大青鲨		

2）其他渔业捕捞种类

我国金枪鱼围网渔业主要以鳀鱼为捕捞对象，兼捕黄鳍金枪鱼和大眼金枪鱼；我国中上层鱼类围网是以鲐鱼、沙丁鱼为捕捞对象，兼捕少量鱿鱼；我国中上层鱼类拖网以竹荚鱼为捕捞对象，兼捕较少；鱿鱼钓以单一鱿鱼种类为捕捞对象，其中北太平洋海域以柔鱼、太平洋褶柔鱼为捕捞对象，东南太平洋以茎柔鱼为捕捞对象，西南大西洋海域

以阿根廷滑柔鱼为捕捞对象，印度洋以鸢乌贼为捕捞对象，兼捕其他鱼类极少；秋刀鱼灯光敷网以秋刀鱼为单一捕捞对象；南极磷虾拖网以南极磷虾为单一捕捞对象。

3) 重要兼捕种类

兼捕种类成为国际关注的重要内容，主要涉及鲨鱼、海龟、海鸟和哺乳动物，也是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要求上报的强制性内容。金枪鱼延绳钓渔业是兼捕鲨鱼较多的渔具。根据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要求上报的鲨鱼种类数据要求，结合观察员记录，确立了大青鲨等 22 种鲨鱼种类。该 22 种鲨鱼种类基本涵盖了其他 6 种渔业兼捕鲨鱼种类。海龟和海鸟均列入了种类清单。海豚和齿鲸类海洋哺乳动物也列入了种类清单。因鲨鱼、海龟等兼捕种类通常被释放处理，因此船上通常记录丢弃尾数，无法掌握其重量。特别是金枪鱼延绳钓渔业的兼捕种类繁多，多达 30 多种（表 3），因此金枪鱼延绳钓渔业的丢弃数量通常记录为尾数。

根据中西太平洋金枪鱼委员会（WCPFC）等多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对海龟、海鸟和哺乳动物的记录要求，还应记录其存活状态，一般分为死亡和存活两个等级。

根据不同渔业捕捞对象的不同，每网次或钩次捕获的渔获数量也不一样，因此记录的单位也不同。如金枪鱼围网应以 t 为单位，金枪鱼延绳钓、灯光围网、公海拖网和鱿鱼钓等其他类型的日志记录均以 kg 为单位。

5. 上传与保存

中国远洋渔业数据中心是国家级远洋渔业数据中心，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农渔发[2015]21 号），数据中心负责远洋渔业数据采集处理、分析研究和集成应用，并已经建成电子渔捞日志数据库。为此，远洋渔船的电子渔捞日志数据应上报至中国远洋渔业数据中心。

为能及时掌握海上生产情况，电子渔捞日志数据应当于当地时间 18:00 前将前一日的数据传回至数据中心，最长补报期限为 7 天。船载端本地电子渔捞日志数据留存期限不少于 1 年，电子渔捞日志原始数据在中国远洋渔业数据中心数据库永久保存。

本标准的实施，对快速精确掌握我国公海渔业捕捞作业时间、地点和分品种产量等信息，掌握海上渔船生产动态，提高国际履约能力，保证远洋渔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技术经济论证

本标准的制定旨在为公海渔业电子渔捞日志填报提供统一且科学的技术规范。从技术角度而言，远洋渔业渔船现有设备能够与标准兼容，满足渔业作业场景中的复杂环境

要求，操作门槛较低，且技术培训与后期运维均可顺利实施。从经济角度而言，该标准的实施将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数据质量，并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等经济价值。

（三）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在社会效益方面，本标准将完善我国电子渔捞日志填报相关标准，为政府决策、国际履约、远洋渔业企业运营优化等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支持，对提高我国在国际渔业事务中的规则参与度和话语权、我国远洋渔业发展具有重要社会意义。在经济效益方面，本标准的实施能为产业链各主体降本增效，企业可减少纸质日志人工录入、跨部门核对的时间与人力成本，降低政府部门监管成本；同时帮助企业规避国际履约违规罚款、国内监管处罚及水产品贸易壁垒风险，减少各类损失，还能凭借精准捕捞数据支撑企业优化作业路线、调整捕捞结构，避免盲目作业，为产业链上下游资源优化配置提供参考，更能推动渔业数据数字化、规范化，为智慧渔业平台建设、大数据分析应用等奠定基础。在生态效益方面，本标准细化了兼捕物种释放、渔获保留和丢弃等记录规范，实现远洋捕捞及副渔获处置全流程可追溯监管。依托标准化捕捞数据，可精准分析各海域、各作业类型的捕捞强度和兼捕规律，为渔业资源评估、捕捞配额管控、珍稀水生生物保护提供科学依据，有效降低鲨鱼、海龟、海鸟、海洋哺乳动物等保护物种误捕风险，遏制滥捕幼鱼、随意弃渔等不规范作业行为，减少海洋生态扰动，维护公海渔业种群平衡，助力远洋渔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四、与国外、国际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中西太平洋金枪鱼委员会（WCPFC）作为全球最早推出电子渔捞日志标准规范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于 2017 年便发布相关标准，明确了金枪鱼、旗鱼等高度洄游鱼类的渔捞日志数据基本要素。南太平洋渔业委员会（SPRFMO）则在 2022 年针对性发布数据收集、报告、验证及数据交换标准，界定了鱿鱼、竹荚鱼等非高度洄游鱼类的渔捞日志数据核心要求。两者分别覆盖不同类型渔业资源的电子渔捞日志规范，具备较强的行业代表性与参考价值，因此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将 WCPFC 与 SPRFMO 的相关数据要求作为重要参考基准，确保核心规范与两大组织的标准保持一致。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填写渔捞日志是远洋渔船强制性的义务，各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正全力推进电子渔捞日志的实施。目前，部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对数据报送的内容要素进行了规定，但电子渔捞日志数据涉及保密要求，因此每个国家应有不同的标准。本标准充分考虑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对数据的要求，结合纸质渔捞日志填报内容，综合确定了核心填报要素、上报方式等内容，符合我国远洋渔业的捕捞和管理现状，具有先进性。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目前，与远洋渔船电子渔捞日志规范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远洋渔业管理规定》等。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了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与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相协调，无冲突。在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有效监控下，能很好地执行本标准。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 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编制组在起草阶段，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尚未识别出标准的技术内容涉及相关专利。

九、贯彻行业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方法等内容）

《远洋渔船电子渔捞日志规范》行业标准的制定，将为我国远洋渔业企业提供统一的日志数据检验标准，有助于引导企业依据标准报送日志数据，提升日志数据的质量，降低履约违规风险，保护企业及国家利益，提升我国远洋渔业在国际上的话语权，促进远洋渔业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建议将其设为强制性标准，在行业内全面推行，并对其进行宣贯，强化企业对日志数据标准化的意识，对日志填报人员进行标准化培训，严格要求企业依据标准规范报送电子渔捞日志数据，政府监管部门以本标准作为数据质量检验依据，加强对日志数据质量的监督力度，促进数据质量的提升。本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需获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和支持。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